

彰化縣洛津國小 100 週年校慶老照片徵集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為慶祝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創校 100 週年校慶，特別發起老照片的徵選活動，藉此邀集各方好友，共同回顧 100 年的風華歲月，在洛津的優良傳統中繼往開來，傳承與展望，期待所有的好朋友共襄盛舉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110 年 05 月 03 日至 110 年 08 月 20 日止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、洛津校友、社區家長、洛津的好朋友。
- 四、實施方法：
 1. 昔日與洛津國小相關的圖片，包括代代洛津人之照片、職員工團體照、舊校園景觀、人物與活動照片等，請填妥下表(回條)，連同相關照片繳交至本校輔導室。
 2. 一經採用，將在校慶當天展覽之相片標示提供者姓名，以示尊重，並於洛津校刊內刊登。
 3. 照片僅供掃描存檔之用，若有特別注意事項請告知，照片將在校慶後盡速歸還，若有其他事項連繫，請電洽 04-7772041 轉 214 輔導室鄭雅靜主任。
 4. 參加本活動之徵集，提供者需簽署送件表中「照片提供聲明及授權書」，請特別注意著作權法或版權等情事，若有不實或爭議，其法律責任由原始提供者負責。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創校 100 週年校慶活動徵選老照片回條

時間(年.月.日):		編號:	(主辦單位填寫)
照片或文物說明:			
提供人:		聯絡電話:	
聯絡地址:			
照片歸還方式:	☐ 親自領回 ☐ 轉交 年 班學生 ☐ 寄回上列住址		

※ 請將此表連同照片一起繳交，以利後續歸還事宜。感謝您的參與，讓大家見證到洛津國小的豐富歷史！

洛津國小敬啟

主辦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鄭雅靜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鄭雅靜

校長：

校長張榮裕

【照片提供聲明及授權書】

彰化縣洛津國小 100 週年校慶老照片徵集活動照片使用授權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 同意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 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，得使用授權影像於「彰化縣洛津國小 100 週年校慶老照片徵集活動」與相關活動之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

詳細內容如下：

1. 影像授權範圍僅限「彰化縣洛津國小 100 週年校慶老照片徵集活動」與相關活動之專案使用。
2. 被授權人使用上列影像時，需保留攝影者姓名並註明為授權人提供。
3.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授權人負責。
4.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特此證明

被授權人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

代表人：張榮裕校長

地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 51 號

授 權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